

臺中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十樓 法制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月棗請假張委員本松代理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如簽到名冊

伍、審議案件:

一、地方稅務局所提制定「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二、建設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三、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二)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四、教育局所提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決議:(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修正通過。

(二)至於園長改任之程序有無如國民小學校長改任教師之特別規定，請提案機關查明後另提第二次大會審議。

(三)另是否有必要訂定有關園長連任、改任及延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之授權規定，亦請一併於第二次法規會中提出。

陸、臨時提案：

柒、散會時間：下午 5 時 00 分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	提案單位	地方稅務局
案 由	為制定「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臺中市為落實保障人民居住基本權，健全住宅市場，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授權，以租稅減徵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爰擬具「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制局 初審意見	如逐條說明表。		
法規會預審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法 規 會 決 議	修正通過。通過條文如後附。		

承辦人：地方稅務局 財產稅科 蕭銘均 22585000-663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

基於憲法保障國民居住基本權的精神，透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公平且效率的住宅補貼與規劃社會住宅，達到健全住宅市場及合宜居住品質的政策目標，使不同所得水準、身心機能、性別、年齡、家戶組成、族群文化之國民，皆能擁有適居且有尊嚴的居住環境，總統於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住宅法並自公布一年後施行。

依據前揭立法意旨，臺中市為落實保障人民居住基本權，健全住宅市場，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授權，以租稅減徵方式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爰擬具「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之基準、範圍。(草案第四條)
- 五、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部分適用本自治條例，依適用比例減徵地價稅。
(草案第五條)
- 六、民間興辦社會住宅，申請減徵地價稅之程序。(草案第六條)
- 七、民間興辦社會住宅，適用減徵地價稅原因、事實消滅時，應恢復徵收。
(草案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八條)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臺中市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減徵地價稅自治條例	法規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住宅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本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與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	參照住宅法第三條定義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概念意涵。
<p>第四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准興辦社會住宅所用之土地，其納稅義務人得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依前項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移轉而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仍得申請減徵。</p>	<p>第四條 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其土地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准使用者，得向地方稅務局申請興建或營運期間之地價稅減徵百分之三十。</p> <p>原經核准減徵地價稅之土地，經都發局同意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者，得申請繼續適用減徵。</p>	<p>一、依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住宅法權責分工跨局處協調會議」決議，社會住宅主管機關為都發局。</p> <p>二、經地方稅務局核准者，減徵地價稅百分之三十。</p> <p>三、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且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者，因並未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申請後應予減徵。</p>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因其使用情形或其地上建物之使用情形僅部分作為社會住宅使	第五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依合於本自治條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五條係依實際使用情形認定減徵標準，故本條規定同一地號之土地僅部分合於本自

<p>用，依使用面積比例減徵地價稅。</p>	<p>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徵地價稅。</p>	<p>治條例者，得依其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徵地價稅。</p>
<p>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之納稅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都發局核准文件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築執照影本及地方稅務局指定之文件，於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p>	<p>第六條 合於第四條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都發局核准函影本、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地方稅務局指定之文件，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向地方稅務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p>	<p>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明定申請減徵地價稅之程序。</p>
<p>第七條 都發局應將民間申請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核准減徵之土地，經都發局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廢止或變更之次年起恢復徵收。</p>	<p>第七條 民間申請興辦或營運之社會住宅，都發局應將核准、撤銷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之相關資料通報地方稅務局。</p> <p>原經核准減徵之土地，經都發局撤銷興辦核准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地價稅；變更原核定目的之使用者，自變更之次年(期)起恢復課徵地價稅。</p>	<p>一、第一項明定都發局應向地方稅務局通報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核准、撤銷興辦核准、變更原核定目的使用及移轉與第三人繼續興建或營運等資料。</p> <p>二、第二項參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減徵地價稅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恢復徵收或追繳。</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2	提案單位	建設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公有路燈設備，爰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以作為本市公有路燈管理暨認養之依據。</p> <p>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討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未訂有相關法規，縣市合併後仍將賡續辦理此項作業，茲參考原臺中縣政府區公所法規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全文十五條。<u>(經預審後草案全文新增至十八條，俟大會決議後將配合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部分，並依預審附帶決議同時修正「臺中市公園園道綠地行道樹道路附屬設施認養維護辦法」)</u></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規會 預審決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法規會 決 議	如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為改善市區道路夜間照明、提高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及生活品質，並有效管理及維護公有路燈設備，爰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擬訂「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以作為本市公有路燈管理暨認養之依據。

因應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經檢討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及臺中市政府並未訂有相關法規，縣市合併後仍將賡續辦理此項作業，茲參考原臺中縣政府區公所法規為基礎架構並參酌現況後重新擬訂，全文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並得將相關業務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之依據。(草案第二條)
- 三、 路燈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不得私設路燈及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拆除之申請方式與受理後應辦理之情形。(草案第四條)
- 五、 路燈之裝設及換裝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 路燈之裝設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 申請裝設路燈之地點非屬道路用地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草案第七條)
- 八、 明定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贈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 路燈申請遷移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 路燈得申請遷移拆除之情形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 申請認養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 認養期間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 認養金額收取方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 認養費支用範圍。(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 表彰認養者之方式。(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預審意見：法規名稱之立法說明應補充說明「管理」包括設置、維修等在內，以符合母法之規定及本草案實際規範之內容。)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並得將相關業務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預審意見：「臺中市」之文字未註明簡稱，不宜逕予簡稱本市，爰新增簡稱)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係指建設局及區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設置於本市道路之公用照明設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路燈，係指建設局及區公所裝設或接管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設置於臺中市道路之公用照明設備。	一、定義何謂路燈。 二、原區公所經管之路燈，於縣市合併後移由本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管理。
第四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申請設置、更新、遷移或拆除公有路燈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位置概略圖，向建設局或當地區公所提出。 前項申請案，建設局或區公所應會同	第四條 公有路燈裝設、換裝、拆遷，應檢具申請書及位置概略圖，向建設局或當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應會同相關機關現場勘查，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經建設局核准	明定不得私設路燈及路燈裝設、換裝、遷移或拆除之申請方式與受理後應辦理之情形。 (預審意見：第一項之申請對象及第二項之辦理機關均應予明定。)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

<p>相關機關現場勘查，並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核定之。</p>	<p>後辦理。</p>	
<p>第五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固定燈桿。但必要時得經所有權人同意，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p>	<p>第五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固定燈桿。但必要時得經所有權人同意，附掛於民宅牆壁或其他私有設施。</p>	<p>路燈之裝設方式。</p>
<p>第六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且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封閉性之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 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 三、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 四、其他經建設局認為不宜裝設。 	<p>第六條 公有路燈應裝設於供公眾通行，未設門禁管制之道路，且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供給電源之地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裝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封閉性之私設通路、社區中庭、宅院、防火巷、私有車道。 二、設置距離過於密集。 三、妨礙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維修或操作線路。 四、其他經建設局認為不適裝設。 	<p>路燈之裝設原則。 (法規會意見：第三款「操作線路」應可包括於維修在內，為避免定義不明，爰予以刪除)</p>
<p>第七條 申請設置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第七條 申請裝設或遷移公有路燈之地點非屬公有土地者，應出具土地所有權人永久無償使用同意書並檢附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p>	<p>明定申請裝設路燈之地點非屬道路用地時，應提出之相關文件。</p>
<p>第八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自費設置之公用路燈捐贈本市者，應提出設置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圖說及捐贈書，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送經建設局審查同意後接管。</p>	<p>第八條 團體或個人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贈臺中市政府或建設局者，應提出裝設位置、數量、線路圖、燈具圖說及捐贈書，並繳清所有相關費用，送經建設局審查同意後點交接管。</p>	<p>自費裝設之公用路燈捐獻手續及須繳清電費、電路費等相關費用。 (預審意見：受捐贈之對象應以法人即本市名義為宜，而非以機關名義受捐贈。)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p>

<p>第九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遷移：</p> <p>一、影響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出入。</p> <p>二、妨害土地之利用。</p> <p>三、其他特殊情形。</p>	<p>第九條 公有路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遷移：</p> <p>一、新建、增建或改建房屋，致影響出入。</p> <p>二、有妨害土地之利用。</p> <p>三、其他須遷移情形。</p>	<p>路燈得申請遷移之情形及其相關規定。</p> <p>(預審意見：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p>
<p>第十條 公有路燈已無裝置之需要者，由建設局或區公所拆除或遷移之。</p>	<p>第十條 公有路燈已無照明之需要者，由建設局拆除或遷移之。</p>	<p>明定已無照明之需要之路燈建設局得遷移或拆除之。</p> <p>(預審意見：應一併授權區公所，爰納入區公所亦得拆遷之)</p> <p>(法規會意見：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有路燈之管理、維修及清潔等，由建設局或區公所辦理，並應經常巡檢。</p>		<p>(預審意見：建議新增一條有關維修管理作為之規範，使本草案更為完備。)</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二條 機關、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得填具申請書向建設局或區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經審查同意後通知申請人繳納認養費用。</p>	<p>第十一條 機關、團體或個人皆得以書面向建設局或本市各區公所申請認養公有路燈。</p>	<p>明定申請認養對象。</p> <p>(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將原草案第十二條第三項文字整併至此)</p> <p>(法規會意見：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認養期間為一年至三年，期滿得申請繼續認養。</p> <p>認養公有路燈以盞、路段或區域為單位，由認養者指定之，認養者未指定者，由建設局或區公所代為指定。但同一公有路燈，不得重複認養。</p>	<p>第十二條 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期滿得重新申請。</p> <p>認養路燈依每盞、每一路段或每一區域為之，由認養者指定，如認養者未指定者，由建設局指定，但已有認養者，不得重複認養。</p>	<p>認養期間、認養原則及簽訂認養契約。</p> <p>(預審意見：區公所亦應一併納入，其餘酌予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p>

	前項認養應簽訂認養契約。	
第十四條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為每盞每年新臺幣一千元，雙燈式路燈以二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由建設局或區公所開立收據予認養者收執。	第十三條 每年每盞路燈費用為新臺幣壹仟元整，雙燈式路燈費用以貳盞計算，認養者應一次繳清認養期間費用，並由建設局開立收據，供認養者收執。	認養金額及收取方式。 (法規會意見：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公有路燈認養費用應繳入市庫，並納入預算。	第十四條 路燈認養款項悉數繳入市庫，並納入預算，統籌支應本市路燈電費、路燈維護及其相關費用支出。	明定認養費用之用途。 (預審意見：爰將後段文字刪除，較符合現行實況)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
第十六條 建設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認養標的適當位置標示認養銘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銘牌標示方式及規格，由建設局定之。	第十五條 建設局得依認養者意願，於各盞、路段或區域路燈適當位置標示路燈認養者名稱，以表彰其熱心公益之精神。 前項標示方式及規格，由建設局另訂之。	表彰認養者之方式及標示方式及規格另訂之。 (預審意見：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另定之。		(預審意見：照法制局初審意見建議新增，較為完備。) (法規會意見：如預審條文)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3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私立幼兒園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另同條第四項規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幼兒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二、本局為規範本市公私立幼兒園收費項目、用途與退費項目基準及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特訂定本辦法。</p> <p>三、惟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對本案法規預告草案內容提出異議，本局仍未修改維持原案，併提出於會議中參考審決。</p> <p>四、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草案〈含草案總說明、草案逐條說明、草案條文〉」（附件1）、社團法人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異議函〈附件2〉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附件3）。</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初	審			
法	規	一、法規名稱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會	預	二、除下列事項保留至下次預審討論外，第一條至第九條修正通過：		
審	決	（一）原第五條第三項關於招生資訊透明化規定，不宜規定在收費、退費規定之前，應移列至後面		
議	議	（第一次）		

	<p>適當條文規範。</p> <p>(二)修正第九條關於寒暑假收退費規定，因其他四都並無規範，本市是否有訂定必要，授權提案機關研究，如有需要規範，於下次預審時提草案條文供委員審查。</p>
<p>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p>	<p>一、修正通過。</p> <p>二、惟下列事項應由提案機關研究後提法規會大會討論：</p> <p>(一)主任消保官建議，草案第七條是否參考「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因可歸責幼兒園時，幼兒園除應依幼兒實際就讀日數按比例退費外，尚應賠償繳納費用百分之十金額作為違約金之機制？</p> <p>(二)附表關於課後延托費之收費金額欄不宜書寫「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應研究明定具體金額。</p>
<p>法規會 決議</p>	<p>修正通過。</p>

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	臺中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p>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母法既就「收費」及「退費」分別授權，法規名稱宜修正為「臺中市幼兒園收費退費辦法」，以求明確。</p> <p>二、附表部分涉及金額均修正為「一、二、百、千、萬」，不宜使用阿拉伯數字；「單位：新台幣」修正為「單位：新臺幣」；關於雜費部分收費期間應修正為「一學期」、收費金額應修正為「一千元」；課後延托費之收費金額欄不宜書寫「臺中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實施要點」，應明定具體金額；保險費收費金額欄應修正為「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其他收費金額欄應配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書寫為「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備註欄刪除 1.2。</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名稱。</p>
法規會通過條文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	本辦法訂定之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p>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如提案條文。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以下簡稱本局)。</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p>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設立或登記於臺中市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以下簡稱幼兒園)。</p>	<p>本辦法之適用之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參考本會前通過「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三條體例,不宜將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亦定義為幼兒園之範圍,以避免與母法發生歧異之解釋,如確有需要,於後列條文以「準用」條款規定,應刪除「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等字;另公私立幼兒園係採「設立」非採「登記」制。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用於支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 二、雜費：用於支付設備購置、修繕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及庶務人員人</p>	<p>第四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人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其他庶務人員人事費、設備購置、修繕</p>	<p>明定收費項目及用途。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關於學費、雜費，不易區分何者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間接相關，屬贅語，應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關於交通費之「規費」應修正為</p>

<p>事費。</p> <p>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教保服務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稅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p> <p>(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其他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p> <p>✓ 四、代收費：</p> <p>(一)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二) 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於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p>	<p>費、維護費、水電費、行政業務費、土地與建築物租賃費。</p> <p>三、代辦費：幼兒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材、學習材料等；但不得支應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理之各項學習活動等；但不得支應團體旅遊及才藝〈能〉活動等費用。</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油資、保養修繕、保險、規費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用等。</p> <p>(六) 課後延托費：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期間辦理平日課後延托服務，相關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規費。</p> <p>(八) 家長會費：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成立家長會之幼兒園始得收取，用以支付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幼兒教保相關</p>	<p>「稅費」(稅捐?)。</p> <p>二、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屬列舉項目以外之項目，採概括條款，應經家長同意始得收取，且提案機關應將可能收取之項目(如托鞋、運動服、戶外教學門票及交通費等)書寫於說明欄內，以利提市政會議及報中央備查。</p> <p>三、參考教育部範本第三條第四項增列第三項規定之禁止規定。</p> <p>四、餘略作文字修正。(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保險費及第八目家長會費屬代收費性質，並非代辦費，應獨列一款為第四款，至於同項款第九目應調整為第七目。</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	---	---

<p>用。</p> <p>幼兒園不得向家長收取前項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所定項目，應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p>	<p>用品及活動，且應視家長個別需求，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購買或參加。</p> <p>幼兒園依前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且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教育局備查，並於備查後對外公布。</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應收取項目及費用之基準如附表。</p> <p>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局備查。</p> <p>幼兒園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各幼兒園網站或本市幼兒教育資源中心、教育局網站及教育部全國幼教資訊網。</p>	<p>明定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私立幼兒園報送收費規定期程及各園收退費基準之公布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二項私立幼兒園收費數額究係先報教育局備查後對外公布或依母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由私立幼兒園對外公布再報教育局備查？尊重提案機關本於監督立場，採先報備查，俟備查後再由私立幼兒園對外公布。</p> <p>二、第三項係招生資訊透明化規定，不宜規定在收費、退費規定之前，應移列至原草案第九條，以第一項規範。</p> <p>(法規會意見)</p> <p>一、關於附表有關保險費及家長會費既屬代收費，應增代收費欄位；至於課後延托費部分，既係依教育部所規定之公式（四百元×服務總節數÷0.七÷學生</p>

		<p>數)計算,建議修正為「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費用。</p> <p>✓、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比例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就讀月數比例,以全學期幼兒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月數計算;就讀日數比例,以當月幼兒實</p>	<p>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寒暑假收托費用(不含保險費、家長會費及其他項目費用)按實際上課日數依比例收取;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明定幼兒中途入園之收費項目及基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因其他四都並無寒暑假收退費規定,是否有訂定必要,授權提案機關研究,經提案機關確認應刪除第二項。</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二款保險費應與第三款代辦費之款次對調,以與第四條呼應。另保險費應係「依幼兒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非「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p> <p>二、預審草案第十條移列至本條第二項規範,並授權教育局與法制局確認文字。</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之日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但於教保服務起始日前三十日內始提出無法就讀者，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費用。</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p>	<p>第七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p> <p>一、學費、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 30 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惟私立幼兒園得扣除行政作業費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1000 元。</p> <p>〈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二分之一。</p> <p>〈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p>	<p>明定幼兒因故離園之退費項目及基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增列第二項幼兒園可歸責規定。</p> <p>二、主任消保官建議，是否參考「臺中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因可歸責幼兒園時，幼兒園除應依幼兒實際就讀日數按比例退費外，尚應賠償繳納費用百分之十金額作為違約金之機制？請提案機關研究後提大會討論。會後經提案機關研究擬修正第二項如下：</p> <p>「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幼兒園應於事由發生日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新臺幣三千元作為違約金。」</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第二款保險費應與第三款代辦費之款次對調。</p> <p>二、第二項如係因可歸責幼兒園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基於公平原則，以所退學費三分之一</p>

<p>退費，並發還成品。</p> <p>三、保險費：依幼兒團體保險相關規定辦理。</p> <p>因可歸責於幼兒園之事由，致幼兒離園者，應於離園之次日起十日內，按幼兒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並應賠償所退學費三分之一之金額。</p> <p>幼兒園依前二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p>	<p>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數額及退費基準。</p>	<p>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幼兒申請病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申請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並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p>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準用前三項</p>	<p>第八條 幼兒請病假且請假日數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幼兒請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十日(含例假日)以上，應按未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連續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按未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國定假日、農曆春節等連續假期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應按未就讀日數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及交通費，且</p>	<p>明定幼兒請假、強制停課及連續假日之退費項目及基準。</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二項因法定傳染病或流行病流行性疫情或天災等強制停課期間究為五日或七日？建議參考教育部範本第七條修正為五日。</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第一項「停課期間」修正為「請假期間」。</p> <p>二、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之規定，另獨列一項為第四項。</p> <p>三、餘如預審條文。</p>

<p>定。</p>	<p>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按月或按時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將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公告並於招生時告知幼兒家長。</p> <p>幼兒園應於收費通知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p>	<p>第九條 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園方、家長各收執乙份。</p> <p>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之月數計，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幼兒就讀日數收取費用。</p>	<p>明定幼兒園於收費規定與繳費收據載明事項及收退費之計算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原草案第五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第一項，並略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另於後列適當條文規範。</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p>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依應相關稅法規定辦理。</p>	<p>明定幼兒園帳務之管理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母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四條已明定，應刪除。</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意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由原草案第九條第二項移列。</p> <p>(法規會意見)</p> <p>本條刪除並移列至第六條，並新增為第六條二項，至於條文內容授權教育局與法制局確認。</p>
<p>第十條 幼兒園收取或退還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並退還違法收取或應退而未退之費用。</p>	<p>第十一條 幼兒園收退各項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教育局得依本法處罰外，違收部分應立即退費。</p>	<p>明定幼兒園未依法辦理之處理機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尚未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改制為幼兒園之托兒所及幼稚園，仍依原收退費規定辦理。</p>	<p>明定尚未完成改制作業之托兒所及幼稚園其收退費施行原則。</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二條 登記於臺中市之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準用本辦法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係由原草案第三條關於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班部分移列，並參考法規會前通過「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第二十七條準用條款體例訂定。</p> <p>二、另參酌本府前報教育部關「臺中市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備查意見，應將「社區</p>

		<p>互助式教保服務班」修正為「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參中央「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如提案條文。</p> <p>(法規會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 二、餘如預審條文。</p>

附表：臺中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金 額		收 費 期 間
學 費		全日制 專設幼兒園六千六百元 學校附設幼兒園五千六 百元	半日制四千零五十元	一學期
雜 費		一千元		一學期
代 辦 費	材料費	三百五十元		一個月
	活動費	三百元		一個月
	午餐費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一個月
	點心費	全日制一千元	半日制五百元	一個月
	交通費	雙趟八百元	單趟四百元	一個月
	課後延托費	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一個月
	其他	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之相關費用		一學期
代 收 費	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		一學期
	家長會費	一百元		一學期
備 註	學費得視各幼生家庭經濟狀況，同意以分期或按月方式收取。			

臺中市政府自治法規審查提案表

編 號	4	提案單位	教育局
案 由	為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p> <p>二、為建立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機制，爰訂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p> <p>三、檢附「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總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逐條說明」、「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條文」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p>		
辦 法	經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市政會議決議。		
法 制 局 初 審 意 見	如草案逐條說明表。		
法 規 會 預 審 決 議 (第 一 次)	<p>一、第一條至第八條修正通過。</p> <p>二、除下列事項應由提案機關再予釐清外，並請提案機關參考法規會已通過「臺中市幼兒園教育及照顧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草案就執行秘書、幹事、無給職、對外行文、經費及書表格式等體例新增草案條文後再提預審：</p> <p>(一) 連任、延任及改任程序應更明確。</p>		

	(二) 究外縣(市)園長是否亦得參加本辦法之遴選?
法規會 預審決議 (第二次)	<p>一、修正通過。</p> <p>二、惟下列事項應由提案機關查明後供法規會大會審議 參考：</p> <p>(一) 修正第十三條園長申請連任有無如中小學校長連任之特別規範?請提案機關提大會時說明，如有特別程序應一併提出草案條文提大會審議。</p> <p>(二) 修正第十七條第一項建議刪除「，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等字，避免易使人誤解地方法規有逾越中央法律之疑慮，惟提案機關提法規會大會時，仍應明確提供現任園長如改任教師為何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何依據及資料提供委員審議。</p>
法規會 決議 (第一次)	<p>一、第一條至第十三條修正通過。</p> <p>二、至於園長改任之程序有無如國民小學校長改任教師之特別規定，請提案機關查明後另提第二次大會審議。</p> <p>三、另是否有必要訂定有關園長連任、改任及延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之授權規定，亦請一併於第二次法規會中提出。</p>
法規會 決議 (第二次)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 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草案

法規會通過名稱 (101.11.2 第 29 次)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	法規名稱。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二，名稱修正「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辦法」，以下條文亦應配合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通過名稱。
法規會通過條文 (101.11.2 第 29 次)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之遴選、聘任、聘期，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等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訂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法規會預審意見) 如初審意見。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幼兒園專任園長(以下簡稱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及設立於本市之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但不包括本法施行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公立幼兒園」修正為「市立幼兒園」。 二、餘略作文字修正。

<p>本法施行前之公立托兒所所長，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轉稱幼兒園園長，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不在此限。</p>	<p>前之公立托兒所於依本法改制為幼兒園後，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由原所長轉換並取得資格之園長，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相關法令於原機構任用者。</p>	<p>(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設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事項之審議。 二、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或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p>第四條 為辦理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應由教育局設園長遴選小組(以下簡稱遴選小組)，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方式、遴選基準、資格審查、考評結果及相關事項之審議。 二、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屆滿申請連任、延任、改任事項之審議。 三、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四、前三款以外出缺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審議事項。 遴選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育局代表二人。 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三、園(校)長代表二人。 四、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 五、公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二人。 <p>遴選小組任一性別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之任期為一</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辦理方式、遴選小組之任務及組成人員。 (法規會預審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同意依法制局初審意見就任務、組成及定期召開會議分別獨列三個條文。 二、究以「遴選小組」、「遴選會」或「遴選委員會」稱之？各直轄市、縣(市)不一，建請以「遴選委員會」稱之。 三、第三款現職公立幼兒園園長參加出缺幼兒園園長之遴選，屬改任之審議，與第二款重覆規定，應刪除。 四、遺漏「新任園長」之審議事項，應新增為第三款。 五、餘略作文字修正。 <p>(法規會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三款修正為「新任園長遴選事項之審議。」。 二、餘如預審條文。

	<p>年，且均為無給職。</p> <p>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教育局另聘原類別代表人員遞補之；其聘期至該任任期屆滿為止。</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遴選小組會議。</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局代表二人。</p> <p>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p> <p>三、市立幼兒園園（校）長代表二人。</p> <p>四、市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代表二人。</p> <p>五、市立幼兒園家長代表一人。</p> <p>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p> <p>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由教育局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係由原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新增。</p> <p>二、第一項第三款園（校）長代表部分，應限於市立幼兒園，立法應明確。</p> <p>三、第二項關於任一性別最低比率保障參考法規會通過之「臺中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三項體例。</p> <p>四、委員無給職部分應移列至本辦法後列條文規範。</p> <p>五、餘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六條 園長之遴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係由原第四條第六項移列新增，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園長之遴選次數與委員會是否不定期召開無涉，刪除有關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規定。</p> <p>二、另「市立幼兒園園長」既已於第三條明定為「市立幼兒園專任園</p>

		<p>長」，並使用簡稱「園長」稱之，應修正為「園長」，以下條次亦同。</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本委員會決議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p>	<p>第五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p> <p>遴選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p> <p>遴選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遴選小組主席之產生方式及會議之開議、決議所需委員出席之人數。</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七條。</p> <p>二、同意依法制局初審意見，惟「本小組」應修正為「本委員會」、第二項「開議」應修正為「開會」。</p> <p>三、新增第三項採無記名投票。</p> <p>(法規會意見)</p> <p>如預審條文。</p>
<p>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聘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聘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聘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本委員會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規定，查證屬實者，由教育局解聘</p>	<p>第六條 遴選委員參與園長遴選工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應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及獨立自主之精神進行遴選。</p> <p>二、不得接受園長候選人或其他人員為園長候選人辦理之邀宴、饋贈、請託、關說等相關活動。</p> <p>三、關於案件審議、決議、會議程序、內容及園長人選，應確實保密，並遵守行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委員與園長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為其實習輔導教師者，應自行迴避。</p> <p>四、對於匿名指控事項不得提遴選小組討論審議。</p> <p>違反前項義務之委員經查證屬實者，由遴選</p>	<p>遴選委員之責任及利益迴避原則。</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八條。</p> <p>二、第一項「園長候選人」修正為「園長候聘人」。</p> <p>三、第二項委員中如有多位委員涉及利益迴避未迴避，且不參加委員會會議，將致委員會無法召開，更遑論由委員會會議議決後報教育局解聘，故解聘應由教育局解聘即可，不須先經委員會議決。</p> <p>四、行政人員如有疏失，本應追究行政人員之行政責任，不須於本條規範，應刪除。惟委員如涉及刑事責任應移送法辦。</p> <p>五、餘同意法制局初審意見，並略作文字修正。</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一項第三款「行</p>

<p>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p>	<p>小組會議議決後，報教育局解聘之。行政人員經查證屬實者，追究其行政責任。</p>	<p>政程序法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之「利益」二字；同項款「園長候選人」修正為「園長候聘人」。</p> <p>二、第二項「移送法辦」修正為「移送司法機關」。</p> <p>三、餘如預審條文。</p>
<p>第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現任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並具備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參加園長遴選。</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得參加園長遴選。</p> <p>第一項人員經遴選確定或聘任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教育局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p> <p>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者。</p> <p>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p>	<p>第七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之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其具備本法所定幼兒園園長資格者，得提交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職務績效報告及欲調任幼兒園之基本經營方針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作業。</p> <p>前項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事者，不得參加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因故意隱匿或重大過失而不知，於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之遴選資格及需提交之文件。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九條。</p> <p>二、第二項宜分為二項規範，且經遴選聘任後始發現者，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應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款及二款列舉事由明確規定應撤銷其聘任資格或解除其聘任之事由。</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p> <p>一、刪除第二項「本市市立幼兒園」等字。</p> <p>二、第三項第二款應增「者」一字。</p> <p>三、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條 園長候聘人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對其他候聘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p>	<p>第八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之規範如下：</p> <p>一、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從事競選活動、拉票、委請他人拉票或其他問卷調查。</p> <p>二、不得對其他候選人作匿名指控或發表不當言論。</p> <p>三、不得違反公務員廉政</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候選人遴選之規範。 (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條。</p> <p>二、第三款「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正確名稱？提案機關提法規會大會時應查明。經會後查明無誤。</p> <p>三、餘略作文字修正。</p>

<p>規範。</p>	<p>倫理規範。</p>	<p>(法規會意見) 一、刪除序言「本市市立幼兒園」等字;第二款「候選人」修正為「候聘人」。 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一條 園長遴選結果由教育局公告,並依規定聘任之。</p>	<p>第九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由教育局依遴選小組遴選結果聘任。</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聘任方式。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一條。 二、遴選結果應予公告。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二條 園長任期四年,同一幼兒園園長連聘得連任一次。 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第十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一任為四年,於同一幼兒園得連任一次。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應在園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連任申請、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由遴選小組視其辦園績效、連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其應否連任,經遴選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報請教育局聘任;未經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於學期中起任者,以學年為單位計算任期,計算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未滿一年之年資,以一年計。</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任期及連任規定。 (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條次調整為第十二條。 二、第二項應獨列一條為第十三條。 三、餘略作文字修正。 (法規會意見) 一、第一項「連選得連任一次」修正為「連聘得連任一次」。 二、餘如預審條文。</p>
<p>第十三條 園長應在園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學經歷及資格證明文件、現任績效報告及基本經營方針,向教育局申請連任,經本委員會審議其</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一、本條係前條第二項移列新增,條次調整為第十三條,並略作文字修正。 二、究申請連任有無如中小</p>

<p>辦園績效及其他情況，決議通過者，由教育局聘任之；未獲同意者，應列為園長出缺幼兒園並辦理園長遴選事宜。</p>		<p>學校長連任之特別規範？請提案機關提大會時說明，如有特別程序應一併提出草案條文提大會審議。</p> <p>(法規會意見)</p> <p>一、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連任應無特別優待規定，惟關於園長改任之程序有無如國民小學校長改任教師之特別規定，請提案機關查明後另提第二次大會審議。至於是否有必要訂定有關園長連任、改任及延任審議及出缺園長之遴選審議作業方式、資格審查及考評程序之授權規定，亦請一併於第二次法規會中提出。</p> <p>二、餘如預審條文。</p>
<p>法規會預審通過條文</p>	<p>條文</p>	<p>說明</p>
<p>第十四條 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檢具園務發展計畫，向教育局申請延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任期至退休日止。</p>	<p>第十一條 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自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於任期屆滿當年度二個月前，提出園務發展計畫，經遴選小組審議通過，報教育局核准後，延任至核定退休生效日止。</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事宜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任期屆滿無意續任或未獲遴聘之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如無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情事者，得留</p>	<p>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延任、不續任程序及不續任人員回任教師之處理方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第一項係針對園長申請延任規定，應獨列一條為第十四條，至於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應分別於以下條文規範。</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公立幼兒園擔任教師，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p> <p>現職本市公立幼兒園園長未獲遴聘不願回任教師者，教育局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p>	
<p>第十五條 園長申請改任其他幼兒園者，依第九條規定辦理。</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係新增條次，針對申請改任規定。</p>
<p>第十六條 園長於任期中因故無法任職時，由教育局依規定辦理園長遴選或指派適當人員代理至當學年結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 本條係原第十一條第二項移列，並新增為第十六條。</p>
<p>第十七條 園長任期屆滿無意連任或未獲遴聘之園長，如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得留任原幼兒園擔任教師，或由教育局協助優先介聘至本市其他市立幼兒園擔任教師。</p> <p>前項園長未獲遴聘或無意願續任，不願回任教師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符合退休條件且自願退休者，得辦理退休。</p> <p>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本條係原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並新增為第十七條。</p> <p>二、建議議刪除「，且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等字，避免易使人誤解地方法規有逾越中央法律之疑慮，惟提案機關提法規會大會時，仍應明確提供現任園長如改任教師為何不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程序？有何依據及資料提供委員審議。</p>

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		
<p>第十八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為一年。</p> <p>專任主任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第十二條 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以一年為一任。</p> <p>專任主任各年度績效考評優良者，得連任。</p>	<p>本市各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之任期及連任規定。</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十八條。</p> <p>二、餘略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育局幼兒教育業務主管兼任，幹事若干人，由教育局派兼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p>(法規會預審意見)</p> <p>一、條次調整為第二十三條。</p> <p>二、餘如提案條文。</p>